附件1：

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考场报到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报到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评资格。

二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随其他随身物品交工作人员或放在指定位置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在体能测评开始前与考生集体见面，如有公务员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，考生应主动提出回避，考点核准后将立即调整相关裁判员或工作人员。

四、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等候场地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等候场地的，须报告工作人员同意并接受工作人员全程监督。

五、考生要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定能否参加体能测评。体能测评时请着运动装、穿运动鞋，做好准备活动，注意安全，避免意外受伤。体能测评中非组织方的原因造成的意外受伤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六、考生妥善保管好抽签序号，体能测评时只报告本人的组别和抽签序号。体能测评时不得透露自己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体能测评项目中，10米×4往返跑和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两个项目的测评次数为1次，纵跳摸高的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。

八、考生必须听从考场内引导员的安排，并由引导员引导考生进行测试。体能测评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引导员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请自觉遵守考生体能测评纪律要求，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代考等违纪违规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当场宣布取消体能测评资格，并按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26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